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侯惠茹  
電話：(02)2312-4042  
傳真：(02)2383-2191  
電子信箱：lulu@mail.co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請轉知本會產學合作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200525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coa.gov.tw> 下載，驗證碼：yN6tf5)

主旨：有關112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碩士學分班)」，請轉知同仁、會員及相關業者踴躍報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農業從業人員強化營運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之觀念運用，培育擁有技術、法律與企業經營等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跨領域人才，本會自94年起開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課程，獲歷屆學員肯定及好評，本年度援例辦理。
- 二、本會本(112)年度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簡稱政大公企中心)規劃辦理「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碩士學分班)」，預計招生50名學員，其中10~20個名額保留予本會人員，招收業界學員30~40名。
- 三、本培訓班為實體課程，上課期間自本年7月21日起至9月9日

電子文  
騎

1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副秘書長 | 秘書長 | 收文日期           |
|-------------|------|------|-----|----------------|
| 第 1 頁，共 3 頁 |      |      |     | 112. 5. 12     |
|             |      |      |     | 第 1123080117 號 |
|             |      |      |     | 歸檔日期           |

止（每週五及週六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每週課程以12小時為原則，共計90小時，上課地點為臺北市金華街187號（政大公企中心），並搭配參訪交流行程。

四、本年度上課內容包括「智財權管理與技術移轉」和「企業營運管理與創新」專業領域訓練，授課重點包括植物品種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智財權管理與技術交易實務、財務管理、行銷管理、供應鏈管理和經營創新等主題，本次課程設計著重於實務案例說明與個案討論，以提高學員學習興趣及理解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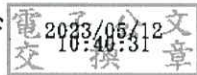
五、本課程學員上課時數達80%以上，完成指定研習報告，且具教育部認可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核發碩士學分5學分證明書；未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課程完成後頒發結業證明書。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每位錄取學員酌收學費新臺幣15,000元整，若於本年5月22日前完成報名且經錄取者可享早鳥優惠方案，優惠價為新臺幣13,000元整。

六、課程招生簡章如附件（檔案亦可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http://www.agribiz.tw/> 下載，路徑：首頁>最新消息>訊息快遞下載），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並於本年6月15日前（早鳥方案截止期限為5月22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F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農業創新組王淑敏小姐收」。本課程招生及報名事宜請洽中衛發展中心王小姐(02)2391-1368轉8764。

正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請轉知本會技術移轉業者及育成中心業者）、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請轉知本會產學合作業者)、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請轉知本會業界科技專案業者)、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請轉知本會智慧農業業界專案業者)、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本會專案農貸相關農企業業者)、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中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本會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本會水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本會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本會林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台灣省獸醫師公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花卉產業行銷推廣協會、台灣農業整合行銷發展協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種苗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臺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傑出農民協會、中華文心蘭產銷發展協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漁業機械化協會、中華農企業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  
(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 一、課程目的

為協助臺灣農業科技發展，達到「科技產業化、產業科技化」之產業目標，農委會科技處推動科技農企業輔導，協助農業從業人員強化營運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管理之觀念運用，培育擁有技術、法律與企業經營等跨領域整合能力之農業人才，進而帶動臺灣農業於國際化進程時轉型升級及跨領域產業價值鏈整合，加速完成「科技產業化」最後一哩路。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班(碩士學分班)」，運用深入與創新的教學方式，兼顧課程實用性及應用性，提供「**智財權管理與技術移轉**」和「**企業營運管理與創新**」專業領域訓練，協助農業從業人員於經營佈局中導入創新與科技管理，創造國際競爭優勢。

## 二、報名資格

- (一) **對象**：下列單位從事或將投入農業科技相關之研發、商品製造、管理、服務與國際發展之人員。
1. 農委會及所屬機關(由農委會推薦受訓名單，不對外開放報名)。
  2. 公民營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依相關法規登記有案，且從事農業科技管理或整合多元科技，進行農業經營創新，發展新型態產品、服務、經營模式、行銷模式、國際發展之公司或行號。
  3. 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其設立目的為從事農業產業研發者。
  4. 農漁會、農業學會/協會等相關團體。
  5. 縣市政府機關農業相關單位。
- (二) **資格**：任職於上述第 2、3、4、5 項單位之人員，並具備以下學經歷之條件(二者擇一)：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並具兩年以上農業科技管理或相關經營管理之經驗者。
  2. 目前從事農業科技管理或相關經營管理工作者。
- (三) 為鼓勵學員持續精進，曾參加本培訓班課程逾 2 屆以上者(即 108 年以前)得申請報名，未逾 2 屆者將不受理其申請。

## 三、課程規劃

### (一) 上課內容

分為「智財權管理與技術移轉」和「企業營運管理與創新」二門課程，共 5 學分，合計 90 小時。本年度課程設計著重以**實務案例說明和個案討論**，**提高學員對專業知識的了解和吸收**，包括智財權管理與技術移轉、財務管理、行銷管理、供應鏈管理和經營創新等主題，並搭配**非農領域之跨業參訪**，拓展學員眼界，激發更多創新想法，未來可應用於農業達到跨領域人才培訓之目的。師資及課程內容如附件 1。

### (二) 上課時間

112 年 7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9 日，每週五及週六上午 9:30~12:30 及下午 13:30~16:30，每週課程以 12 小時為原則，共進行 90 小時課程。

### (三) 上課地點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台北市金華街 187 號)

(四) 結業證明

依排定課程配合受訓，上課時數達80%之學員，受訓結束需交付指定研習報告，具教育部認可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資格者，由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核發碩士學分5學分證明書；未具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者，課程完成後僅核發結業證明書，但不發給學分證明。

(五) 學費規定

1. 由農委會部分補助，受訓學員需自行負擔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於規定日期內一次繳納付清，訓練期間提供午餐但不供宿。學員於112年5月22日前報名且錄取者可享早鳥方案，學費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2. 學費退費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二分之一，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不予退還。

#### 四、招收人數

預定開辦一班，人數 50 名（含農委會會內人員 10~20 名、業界人士 30~40 名），學員組成比例視實際報名情形分配調整，承辦單位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權利。

####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及線上報名同步，書面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並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

★報名網址：<https://shorturl.at/bjYZ2>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 樓

中衛發展中心農業創新組王淑敏小姐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班」。

(三) 報名檢附資料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2，包括基本資料表、工作經歷資料表、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清楚填寫並務必簽名或蓋章）。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3）。
4. 二吋相片二張（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其中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5. 現職工作名片一張（請以迴紋針併同二吋照片夾在報名表第一頁）
6. 農業特殊事蹟佐證資料（無特殊事蹟者免附）
7. 其他相關資料（如重要論著、相關重要發明、相關特殊榮譽、推薦函、相關證照/證書等佐證資料，每類別提供一項即可，無則免附）。
8. 所提供資料內容如有虛偽不實陳述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簡章及附件電子檔可至科技農企業資訊網專區下載 (<https://shorturl.at/exJKZ>) 或掃描以下 QR CODE 進入連結：



## 六、評選原則

邀請產官學專家擔任委員，依下列條件進行評選：

- (一) 形式要件：符合報名資格，報名需繳交的文件齊全。
- (二) 學經歷、工作內容與農業經營管理相關性、自傳、服務單位規模及其他。
- (三) 地區分佈、專業及整體分配。
- (四) 曾參與農委會相關計畫且績效良好者(如菁創獎得主)得酌予優先考量。

## 七、錄取通知

預計正取 50 名學員備取若干名。112 年 7 月 3 日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https://www.agribiz.tw/>)，錄取者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八、註冊及報到

- (一) 正取者於 112 年 7 月 12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 備取遞補者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棄權。

## 九、結業

預定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寄發結業證明，課程結束後 3 個月內寄發學分證明。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承辦單位相關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學員學習績效不佳，承辦單位經委辦單位同意後得以退訓。
- (三) 患有或疑似患有法定傳染病者，經承辦單位報請委辦單位同意，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四) 報名者於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五) 經確定錄取之學員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退訓，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成績單及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取得學分資格。
- (六) 本班開設課程無法辦理休學及延期就讀，均須於本期修習完畢且無補課機制。
- (七) 本班與國內外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分之抵免，依各校規定辦理。

- (八) 報名資料表如有不全或填寫不清因而延誤報名，一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報名所繳文件不予退還。
- (九) 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臺北市政府宣佈停課，當日課程將另擇日補課，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
- (十)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簡章權利，修改後逕行公告於科技農企業資訊網 [www.agribiz.tw](http://www.agribiz.tw)，不另行通知。

## 十一、 聯絡窗口

如對課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中衛發展中心詢問詳情。

| 聯絡窗口     | 電話                   | email  |
|----------|----------------------|--|
| 農業創新組王淑敏 | (02)2391-1368 轉 8764 | <a href="mailto:c0764@csd.org.tw">c0764@csd.org.tw</a> |
| 農業創新組陳煒傑 | (02)2391-1368 轉 1627 | <a href="mailto:c1627@csd.org.tw">c1627@csd.org.tw</a> |



**附件 1**

## 112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 課程表

### 壹、智財權管理與技術移轉（2學分）

提供農業科技技術產業化過程中需要知道的智財權、植物品種權、營業秘密、專利權之法制介紹及實務應用案例，及研發技術商品化過程中會涉及的契約簽定、技術移轉管理機制和智財佈局等，透過理論講授與實務分享結合，提升學員智財權觀念。

| 課程名稱                | 師資                       | 時數 |
|---------------------|--------------------------|----|
| 農業科技政策及產業化推動策略      | 王仕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處長)      | 1  |
| 智慧財產權概論(含商標權/著作權法等) | 馮震宇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3  |
| 智財權在商業運用的策略         | 宋皇志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3  |
| 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含個案討論)    | 馮震宇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3  |
| 我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         | 顏雯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種苗管理科科长) | 3  |
| 商用種苗保護之策略與實務        | 張佳惠 (農友種苗公司總經理)          | 3  |
| 植物品種權法律見解與訴訟案例      | 陳龍昇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3  |
| 專利權法制與實務(含個案討論)     | 馮震宇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3  |
| 契約訂定實務              | 許政賢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 3  |
| 技術移轉管理機制與績效評估       | 耿筠 (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教授)       | 6  |
| 農業領域技術交易實務          | 姚念周 (樞紐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 3  |
| 技術授權合約及談判價值與風險      | 吳冠賜 (兆里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創辦人兼所長)  | 3  |
| 研發創新商品化之智財佈局實務      | 張元修 (台達電子資深經理)           | 3  |
| 合計                  |                          | 40 |

## 貳、企業營運管理與創新 (3 學分)

提供 4 種主題相關課程，包含「財務管理」的財報分析、流動資金管理和成本評估與營運決策；「行銷管理」的企業社會責任與行銷、策略行銷分析、案例參訪和網路行銷必知的法律知識；「供應鏈管理」重點為供應鏈管理及體系合作作法，並邀請業者分享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的實務經驗；「經營創新」從科技創新之研發管理、創新策略對企業成長之影響，搭配創新思考模式脈絡建立和實地參訪，提升學員營運管理及創新之能力。

| 課程名稱                       | 師資                                      | 時數 |
|----------------------------|---|----|
| 【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               | 林基煌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兼任教授)                     | 3  |
| 【財務管理】流動資金管理：成長型農企業對短期資金需求 | 吳仁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邀約中                | 3  |
| 【財務管理】財務成本評估與營運決策          | 張聰本 (前統一生活事業-康是美公司總經理)                  | 3  |
| 【行銷管理】農企業的企業社會責任與行銷        | 別蓮蒂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6  |
| 【行銷管理】策略行銷分析：全球觀點          | 邱志聖 (政大國際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 3  |
| 【校外參訪】以創新科技深化顧客體驗          | IKEA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邀約中                   | 3  |
| 【行銷管理】網路行銷要避免的法律雷區         | 李明勳 (廉貞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邀約中                   | 3  |
| 【供應鏈管理】農業產業供應鏈管理概論         | 李易諭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                   | 3  |
| 【供應鏈管理】農業產業體系合作及跨業整合       | 游志華 (中衛發展中心資深顧問)                        | 3  |
| 【供應鏈管理】農業與流通業供應鏈連結管理實務     | 黃正田 (全家便利商店商品本部副本部長)                    | 3  |
| 【經營創新】農企業創新研發管理            | 吳豐祥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3  |
| 【經營創新】用高科技創新解方解決地方問題       |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代表、孫士姍 (銀色大門事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兼執行長)-邀約中 | 3  |
| 【經營創新】策略創新與企業成長            | 李瓊淑 (台灣大車隊集團副董事長)                       | 3  |
| 【經營創新】創新採納與擴散：新創模式發想及收斂+   | 蕭瑞麟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教授)                | 6  |
| 【校外參訪】研華林口智慧科技園區           | 王玟心 (研華科技工業物聯網事業群市場開發經理)                |    |
| 期末報告                       | 別蓮蒂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3  |
| 合計                         |   | 51 |

\*承辦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

\*碩士學分抵免辦法依政治大學獲國內各教育部承認之大學各系所學分抵免辦法進行

附件 2

112 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表

|        |  |
|--------|--|
| 報名編號   |  |
| ※此欄勿填寫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          |       | 請黏貼<br>2 吋照片 1 張 |
| 英文姓名       | _____ (姓), _____ (名)<br>(拼法應與護照一致)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年<br>齡 | 歲        | 性別    |                  |
| 最高學歷       | 學校<br>名稱   |   |     |        | 系所       |       | 學<br>位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產業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服務單位<br>地址 |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     |        |          |       |                  |
| 聯絡電話       | (O)<br>(H)   |   |     |        | 行動<br>電話 |       |                  |
| E-mail     | (務必填寫)   |   |     |        |          |       |                  |
| 通訊<br>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服務單位地址<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 行動電話： |                  |
| 其他         | 是否為青年農民(有加入縣市青農聯誼會或百大青農)?<br><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_____屆百大青農/參加_____縣/市青農聯誼會；<br><input type="checkbox"/> 否<br>是否為承襲家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二、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表

\*請詳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審查之用，絕對保密。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續頁。

|                         |                  |    |                       |      |        |
|-------------------------|------------------|----|-----------------------|------|--------|
| 學歷                      | 畢業學校<br>(由近至遠填寫) | 系所 |                       | 學位   | 畢業年月   |
|                         |                  |    |                       |      |        |
|                         |                  |    |                       |      |        |
| 工作<br>經歷                | 服務單位<br>(由近至遠填寫) | 部門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工作內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業相關工作年資(至 112 年 6 月底止) |                  |    | 年 月                   |      |        |
| 重要論著、發明或特殊榮譽摘要          |                  |    | (若有證書、執照及獎項等請附影印本)    |      |        |
| 曾參與農委會人才培訓或農民學院課程       |                  |    | (請列舉 5 種以內並提供上課證明影印本) |      |        |

## 三、目前工作經歷資料表

|                              |        |
|------------------------------|--------|
| 服務單位介紹<br>✓ 300 字內<br>✓ 可附網址 |        |
| 服務單位員工人數<br>(以農業部門為主)        | (務必填寫) |
| 目前工作內容概述<br>(條列式)            |        |

\*本人保證所填報名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退訓或撤銷學分之裁決。

簽名或蓋章

服務機構用印



#### 四、自傳及預期學習成果

|                |  |
|----------------|--|
| 自傳<br>(個人簡介)   |  |
| 報考動機           |  |
| 希望從課程中<br>學習事項 |  |
| 課程後<br>預期應用效益  |  |
| 其他             |  |

(本表若不敷填寫，請另加續頁)

## 附件 3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112 年度農業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訓（碩士學分班）」，因課程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合理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八、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